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北簡字第16636號

原告 駿嘉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昭慶

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

被告 林正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4月27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向原告借用TDF-8727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載明如違反法令致駕照被吊扣者，原告得解除契約，逕行收回牌照及行車執照。詎料，原告於107年11月26日在監理服務網自主檢查司機駕照持有狀況，發現被告因酒駕遭監理站吊扣駕照，原告遂於107年11月28日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表示終止系爭契約，並請求返還系爭上開牌照及行車執照，惟未獲置理，爰

01 依上開約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3 何聲明陳述。

04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汽車
05 新領牌照登記書、監理服務網-駕照現況查詢、存證信函等
06 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又未提
07 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
08 信為真實。系爭契約既經原告合法終止，則原告依系爭契約
09 第19條之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
10 照1枚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
1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
1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
14 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
15 假執行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
17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
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吳若萍

20 計 算 書

21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3 合 計	1,000元	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6 ○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27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
29 書 記 官 賴敏慧